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1996/L.14
30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组织会议续会

1996年5月2日和3日

议程项目5

增加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成员

主席和主席团成员在按照理事会
第1988/77号决议第2 (1) 段进行的
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定草案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
执行委员会的成员组成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回顾了大会1957年11月26日第1166(XII)号决议,其中大会规定设立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并回顾了大会1963年12月12日第1958(XVIII)号、1967年12月11日第2294(XXII)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21 D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30号、1990年12月14日第45/138号、1993年12月20日第48/115号和1994年12月23日第49/171号决议,其中大会规定随后增加执行委员会的成员,注意到1996年4月11日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¹和1996年4月12日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²所载的关于扩大执行委员会的要求,并建议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就相应增加执行委员会成员的问题作出决定。

¹ E/1996/20。

² E/1996/21。